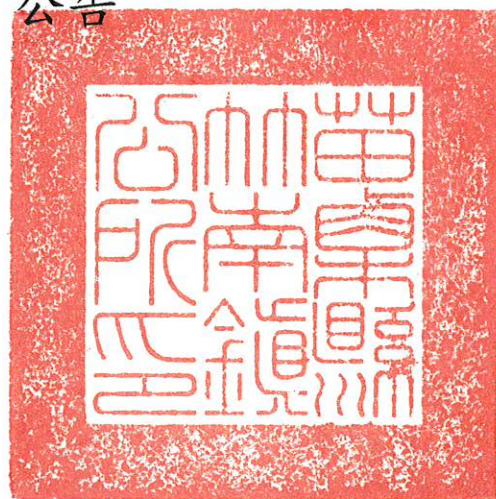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民字第110000902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(二)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後附件。

鎮長 方進興

